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刑事庭長楊志雄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01 編號：107-0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

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殺人案件新聞稿

本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殺人案件，於今(10)日上午 10 時宣判，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

壹、主文

莊嘉億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

莊劉禎梅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

貳、事實摘要

一、莊嘉億前於民國103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5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與其母莊劉禎梅均係成年人，莊嘉億之女友邱○苓（下稱A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105年11、12月起同其女即甫年滿4歲之幼兒，不具自理生活能

力，需人照顧而為無自救力之兒童邱○○（102年10月間出生，以下稱A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與莊嘉億、莊劉禎梅迭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共同居住，最後一同搬遷至新北市鶯歌區0路0號0樓。莊嘉億、莊劉禎梅與A女間具有緊密生活共同體之關係，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家庭成員關係，莊劉禎梅對A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4款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緣A母於106年10月26日因毒品案件為警緝獲後，莊嘉億攜同A女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探視A母，A母因無力繳付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將A女託付予莊嘉億照護。嗣莊嘉億、莊劉禎梅於106年11月6日下午某時許，攜同A女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下稱臺北女子看守所）會面A母時，因A女於106年11月4日某時，已遭莊嘉億毆打，並受有臀部瘀青之傷害（詳事實欄二），莊嘉億、莊劉禎梅為掩飾A女遭莊嘉億毆打成傷乙事，故向A母表示自願承擔照顧A女之責任，並要求A母向A女之外祖母武葉○○（下稱A外祖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表示不願由A外祖母將A女帶回高雄照護之意。是莊嘉億對A女有受A母委託而負有照護A女之保證人地位；莊劉禎梅對A女有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自願承擔照顧A女責任之保證人地位。

二、詎莊嘉億自A母於106年10月26日經警緝獲而受託照顧A女時起，至A女於106年11月22日晚間7時發生死亡結果時止，因見A女年幼可欺，竟基於妨害幼童自然發育之單一犯意，在其等上址住處內，

先於106年11月4日某時許，持鐵棍毆打A女臀部，另於106年10月26日A母入監時起至106年11月22日晚間7時A女死亡前不詳時間，多次持毛巾及其他不詳方式揮甩A女臉部，另徒手掄擊A女腿部，再於106年11月6日下午前往臺北女子看守所會面A母時起，至106年11月16日前間某日，持鐵棍毆打A女臀部，並揮擊到A女右腳膝關節後方，造成A女右大腿股骨遠端分離性骨折（嗣因斷骨突出穿出體膚而造成骨髓炎等傷害，詳下述），而多次反覆對A女施以凌虐，A女因而受有頭皮多處挫傷；右下眼眶周圍暗紫色瘀血、左眼眶周圍淡紫、黃褐色瘀血，外力衝擊該部位所致；右臉頰長11公分、寬9公分及左臉頰廣泛紫色、黃褐色瘀血，皆新舊外力衝擊所致；右唇長1公分、寬1公分及左唇長1公分、寬1公分挫、瘀傷，疑強迫餵食或外力拍打所致；右臂長6公分、寬6公分及左臂長5.5公分、寬5公分，併行條狀新舊挫、瘀傷，呈棒打中空傷合併圖樣狀瘀傷之傷勢，為細型特定器物連續撞擊皮膚所致；右側股骨遠端幹端開放性骨折，強烈外力所致，右側股骨骨折處皮膚長4公分、寬3公分傷口，為該處分離性骨折突出所致；右側小腿遠端有水泡，疑為壞死性筋膜炎之相關症狀等傷害，莊嘉億另因上開妨害幼童自然發育之凌虐行為，使A女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危險（詳後述），依刑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莊嘉億對A女另負有防止其死亡義務之保證人地位。詎莊嘉億、莊劉禎梅二人因不願A女受虐之

情為人所知而遭訴追，又顧慮莊嘉億通緝身分為警逮獲，竟與莊嘉億共同基於妨害幼童自然發育、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之犯意聯絡，拒絕將受有上揭傷勢之A女送醫，或撥打119救護等救治行為，亦未將A女交由社會局安置、A外祖母照護等為A女生存所必要之保護行為，而放任A女傷勢惡化。甚者，莊劉禎梅原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林秀慧約定分別於106年11月6日上午10時、同年月14日下午2時訪視A女，惟莊嘉億、莊劉禎梅為掩飾莊嘉億對A女施以凌虐之情為司法機關追究，遂由莊劉禎梅在訪視前片面通知社工員林秀慧取消訪視，社工員林秀慧於106年11月7日、14日前往上址按門鈴均未獲回應，僅留下訪視單後離去，而以此方式將A女與外界接觸之管道予以遮斷，使A女無從獲得他人之保護及救助，而為積極的遺棄行為。

三、嗣A女因完全未接受醫療及身體處於持續營養不良、脫水狀態，故其上開遭莊嘉億持鐵棍毆打臀部、揮擊右膝關節致右股骨骨折處，因皮膚脆弱無彈性，A女於106年11月16日起，該骨折處斷骨突出併穿出體膚，造成4公分乘3公分傷口，且傷口持續惡化，引發後續壞死性筋脈炎、創傷後骨髓炎、腦膜炎、肺炎等併發症，而已有僅能平躺、無法坐立、無法進食、脫水、意識不清、抽搐等意識變化後，莊嘉億、莊劉禎梅於斯時起，其等主觀上雖已見A女甫年滿4歲，遭莊嘉億猛力毆打造成骨折，若骨折尚未癒合，在

骨折處刺破皮膚，而有上揭病情變化，將導致死亡之結果，莊嘉億、莊劉禎梅固然對防止A女生命、身體發生危險負有上揭保證人義務，本應立即將A女送醫救治，詎其等竟仍為掩飾莊嘉億上開對A女施虐之犯行及通緝犯身分遭發覺，遂將其等妨害幼童發育、遺棄之犯意聯絡昇高為縱然造成他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對A女上揭身體狀況之變化視若無睹，未報警或將生命跡象微弱之A女緊急送醫救治，莊嘉億甚至於A女病情惡化之期間，仍恣意徒手毆打A女之臉部；莊劉禎梅則於社工員林秀慧持續撥打行動電話、傳送公務簡訊以求訪視A女時，因心虛顧忌、掩護莊嘉億犯行而不予接聽、理會，拒絕使社工員知悉A女之傷勢而放任A女病情惡化，迨於106年11月22日晚間7時許前不詳時間，莊嘉億、莊劉禎梅發現A女已無呼吸心跳，隨即將其送往恩主公醫院棄置，僅留下莊劉禎梅之姓名及莊嘉億之聯絡電話後隨即逃離現場，終致A女於106年11月22日晚間7時許因上開化膿性骨髓炎、壞死性筋脈炎、化膿性腦膜炎、肺炎引發敗血性休克、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嗣經警調該醫院之閱監視錄影畫面，並依據莊嘉億、莊劉禎梅於該醫院留下之聯絡資料循線查獲，並在莊嘉億、莊劉禎梅上址住處扣得鐵棍1支，始悉上情。

參、理由摘要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嘉億坦承在卷，被告莊劉禎梅矢口否

認犯行，惟本案有相關證人之證述、亞東醫院107年1月22日號函暨所附該院兒少保護小組傷勢研判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文件暨鐵棍1支扣案可證。綜上，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

肆、論罪

核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僅就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被告2人就殺人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莊嘉億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遞加重之，惟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僅就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伍、量刑之審酌

一、人權團體雖有主張廢除死刑，然一般國民及學者專家反對猶屬多數，在全體國民尚未達成共識及修改法律前，法院仍應忠實依據法律規定妥慎量處適當之刑，又我國一般國民對法律應實現社會

公義、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等之期待與認知，是本院衡以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分別為高職肄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及被告莊嘉億曾因施用毒品、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莊劉禎梅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諭知緩刑之前案紀錄，有其等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復衡以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與被害人A女之母共同居住，並受託照顧A女，A女雖非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之親生骨肉，然在A母因案入監服刑之際，仍應本於愛屋及烏之心，悉心照料A女，況依被告莊嘉億在本院延長羈押訊問中供承：A女在A母入監後，晚上不肯進食、睡覺，說要等她媽媽等情在卷，被告莊劉禎梅則於偵查中供稱：A女平時也說她想媽媽，要等媽媽回來，A女骨頭已經突出時有表達想要看媽媽，106年11月22日當天也有說要看媽媽，伊當時跟被告莊嘉億一起去體檢，還騙A女說要去看媽媽，當時A女眼睛睜很大，還說要一起去等語，顯見A女對親情之渴望之殷切，被告莊嘉億竟無視於被害人A女當時甫年滿4歲，身心發展均未臻成熟，相對於成人，顯處於弱勢地位，需要被保護，竟多次自恃成年人體型、力道之優勢，恣意徒手、持毛巾、鐵棍毆打與其並無怨隙糾紛，且毫無防備能力之A女，而多次恣意對其施以凌虐，而導致A女幾乎體無完膚、新舊傷痕併呈之傷害，有上揭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A女受傷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嚴重扭曲人類存在之基本價值，隨意踐踏A女之人性尊嚴，又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於發現A女遭被告莊嘉億毆打成傷之際，迄至A女因右下肢股骨斷骨突出皮膚而成受劇烈疼痛，並進而因傷勢惡化致生命徵象減弱時，始終執意拒將無自救力之A女送醫救治，而終致被害人A女死亡之結果，被告2人顯然欠缺尊重生命之觀念，再依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僅因顧慮被告莊嘉億遭通緝之身分、凌虐A女之犯行遭發現之理由，即視人命於無物，無視A女因死亡前因營養不良、脫水；右側股骨遠端幹端開放性骨折、局部組織液、膿水滲出、惡臭；骨髓炎，應為開放性骨折之併發症，其症狀有不敢移動患肢、劇烈疼痛（無法緩解之疼痛、一動就痛）；壞死性筋膜炎，患部剛開始嚴重疼痛，傷口有血疱、化膿或惡臭腦膜炎，症狀有發燒、劇烈疼痛等臨床症狀，有前揭亞東醫院兒少保護小組傷勢研判報告1份在卷可佐，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竟容任A女因右下肢股骨骨折處斷骨突出、失養、鈍擊，致營養不良、骨髓炎、肺炎、化膿性腦膜炎，而造成敗血性休克、中樞神經休克之死亡結果，則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拒未將A女送醫救治之不作為所顯露之惡性及侵害A女之程度，不在以積極行為戕害他人性命之行為之下，被告2人如此輕賤A女之生命，所顯露之極其自于害他人性命之行為之下，被告自我、

自私、無知之性格，渠等所為顯已泯滅人性，造成被害人家庭破碎，並致死者家屬驟失親人之痛，悲憤難當，對死者家屬形成無可彌補之傷痛、恐懼，死者家屬無法宥恕被告2人所為，此據被害人A女之生父A父、A外祖母於偵查中陳述在卷。

三、被告莊嘉億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被告莊嘉億自案發後迄今均未曾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或有何認錯之表現，況被告莊嘉億於本案審理期間，亦未聞被告莊嘉億有對己身行為有何深切反省，再查，被告莊嘉億於偵查中陳述：因為伊餵A女吃飯，她都不睡不吃伊才打她等語，並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時陳述：A女晚上不肯進食、睡覺，她有說要等媽媽，伊就逼她吃飯，用棍子打她的屁股等語，顯然正當化其恣意毆打A女之凌虐犯行，未見渠行為後所造成被害人A女生命之殞逝及被害人家屬之傷痛有何反省之意，且對於渠本身人格、心理上之重大缺失及泯滅人性之反社會人格，均未見有所深切檢討，尚難認被告莊嘉億有何已有懊悔之實據，尤其在被告莊嘉億未能徹底悔悟面對己非之前，足見對於被告莊嘉億之教化顯非易事。至被告莊劉禎梅於本院審理中所辯不清楚A女受傷狀況云云，固係被告莊劉禎梅正當防禦權之行使，卻也顯然未因鑄下大錯面對重典而表示反悔，並未有誠實面對己身所為之重大惡行徹底檢討，況被告莊劉禎梅於偵查中一度表示：整件事伊問心無愧，伊不需要跟A母、A女道歉等語，顯然未見渠行為所

造成被害人A女生命之殞逝及被害人家屬之傷痛有何反省之意。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以被告莊嘉億動輒徒手、持鐵棍、毛巾恣意毆打甫年滿4歲、毫無防備能力之A女，甚至在A女臨終之際即106年11月22日晚間6時許，被告莊嘉億無視A女已無力起身之虛弱情形，仍猛力徒手毆打被害人A女臉部，此據被告莊嘉億於偵查中供承：伊於上揭時間餵A女吃粥，她不肯吃，伊就用手打她的臉，伊打她巴掌，發現她暈了等語在卷，又被告莊嘉億、莊劉禎梅在被害人A女已無力自行坐立、進食、便溺之際，僅因為掩飾被告莊嘉億凌虐A女之犯行，並顧慮通緝犯之身分遭人發覺，始終拒將A女送醫救治，致A女承受多天上揭難以忍受之劇烈疼痛，而終因敗血性休克、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造成A女死前不可抹滅之生理、心理創傷，在在均顯示被告莊嘉億行為極端惡劣，泯滅人性，況死者之性命與被告莊嘉億皆平等且至高無價，而本案被告莊嘉億之行為對於兒童及社會安全危害性極為重大，所為已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兒童權利應予保護之規範，顯見被告莊嘉億之行為已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情節最重大之罪」，倘被告莊嘉億不與社會永久隔離，則日後重返社會，恐再度僅因細故或自身情緒管理不佳而產生壓力，即以相同手段侵害他人（特別是弱小的幼童）生命權或其他侵害之可能性極高，

是被告莊嘉億之犯行部分，如僅量處無期徒刑，顯然輕縱，非但不足以還無辜善良幼小的死者公道，亦不足以撫慰死者家屬失親之痛，為維護社會秩序及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以及告慰死者A女之靈於萬一，被告莊嘉億所為，有永久與世隔絕之必要，求其生而不可得，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是就此部分量處死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至被告莊劉禎梅之部分，則依其與A女具有緊密共同生活體等關係，詎其見A女遭被告莊嘉億持續凌虐成傷仍不為所動，迨至A女因傷勢惡化虛弱無力，僅能躺臥在床上，無法自行行走、進食、便溺之際，仍僅因擔心被告莊嘉億遭通緝之身分及虐打被害人之犯行遭發覺，而拒未將A女送醫救治，漠視A女之身體、生命之法益甚鉅，又多次隔絕社工員林00、A外祖母聯繫A女之管道，在在使A女陷入絕境，依被告莊劉禎梅在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本院認被告莊劉禎梅犯行部分，應予以量處無期徒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陸、本件得上訴，並依職權逕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

柒、合議庭成員：審判長許必奇、陪席法官許品逸、受命法官劉芳菁。